

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

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 年 4 月 1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582388 號函頒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(105 至 108 年)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有效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市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。
- 二、培養本處同仁性別意識，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國際觀，進而提昇城市競爭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處各科室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

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由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辦理，企劃科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每 4 個月召開會議，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，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，同時提供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，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，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。
- (三) 計畫工作目標：落實追蹤本處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。

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人事管理員主責，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
 - 1、規劃本處年度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，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。
 - 2、提升本處高階、中高階主管及一般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。

三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秘書室彙辦，各科室主責辦理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本處施政計畫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。
- (三) 計畫工作目標：本處提報施政計畫者，於研擬整體計畫時應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。

四、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會計員主責，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
 - 1、檢視本處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 - 2、督導本處各科室辦理調查、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，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，於本處網頁性別統計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。
- (三) 工作目標：
 - 1、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年度性別統計指標。
 - 2、各單位撰寫年度統計分析報告時，應納入性別統計分析。

五、檢視編列性別預算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會計員主責，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製作本處每年度性別預算表，檢視性別預算增減原因。
- (三) 工作目標：
 - 1、提醒各科室編列預算時，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 - 2、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。

六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企劃科彙辦，各科室主責辦理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
 - 1、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，避免性別偏見、性別刻板印象，並以正面、積極、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。

- 2、鼓勵各科室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(例如 CEDAW)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，並督導各項方案或活動相關文宣單張等，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。

(三) 工作目標：

- 1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，以多元方式進行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或活動等。
- 2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，包含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、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、鄉鎮市區公所所屬員工、人民團體、民間組織、企業、村(里)長或一般民眾等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處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